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子健("上訴人")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19 年第 179 號; [2020]HKCFI 562; [2020] HKCFI 654

裁決 : (1)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2)駁回就發出證明書證明上訴的判決所涉法律論點具

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申請

上訴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2 日 上訴裁決日期 : 2020 年 4 月 2 日 證明書的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22 日 證明書的裁定日期 :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法院的判案書全文(上訴判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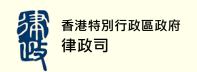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12730 3&QS=%28%E6%9E%97%E5%AD%90%E5%81%A5%29&TP=JU

(法院就證明書的裁定全文(就證明書的裁定)):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12755 5&QS=%2B&TP=JU

背景

- 1. 原訟法庭在香港這宗同類上訴案的首例中·審視法庭在按照 **英國檢察總 長轉介案件(2002 年第 2 號)** [2003] 1 Cr App R 21 §29 中訂立的途徑 採納有特別知識的證人的認人證供為證據的法律原則:
 - "(iii)若證人不認識被告人,但用了大量時間檢視並分析現場畫面,從而獲得陪審團沒有的特別知識,在有關影像和照片可提供予陪審團的前提下,證人可以憑藉比對那些影像和可合理地視為同一時期的被告人照片,就認人作證……"
- 2. 控方以閉路電視片段的證據指控上訴人向警方虛報自己在旺角被擄走。 該片段拍攝了一名與上訴人獨特的體態、內八字步姿和服飾相同的人 (事實上就是上訴人)戴着口罩,在指稱的擄人事件發生後在旺角區自由 行走。
- 3. 原審裁判官按照上述在**英國檢察總長轉介案件(2002 年第 2 號)**中訂立的途徑,接納一名警務人員(控方第三證人)的證供為證據。該名警務人員曾翻看閉路電視證據,認為那個戴口罩的人就是上訴人。
- 4. 上訴人就定罪提出上訴,質疑控方第三證人的認人證供是否可接納為證據和是否可靠,但被法庭駁回。此外,上訴人向法庭申請證明書,以證



明上訴判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以便其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人的申請同樣被法庭駁回。

(上訴本身的)爭議點

5. 上訴人在其中一項上訴理由指稱,裁判官接納控方第三證人的證供為證據是犯錯,原因是(i)按照上述在**英國檢察總長轉介案件(2002 年第 2 號)**中訂立的途徑,只有在上訴人容貌未被遮擋的前提下方可接納控方第三證人的認人證供為證據;(ii)控方第三證人沒有所需的"特別知識";(iii)控方第三證人的證供不可靠,且不能客觀驗證;以及(iv)裁判官一旦接納控方第三證人的證供為"專家證據",便不可自行翻看相關閉路電視證據,並自行作出獨立於控方第三證人證供的事實裁斷。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 6. 被認出的人無論是部分或全部容貌被遮擋,也可按照在**英國檢察總長轉** 介案件(2002 年第 2 號)中訂立的途徑接納有特別知識證人的認人證供為證據(見 R v Savalia (Priyankrai) [2011] EWCA Crim 1334 §23),尤其是如果該人有其他特徵,例如獨特服飾、異常身形或特殊步姿等,可讓證人在認人時識別出來(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Tagao Saudee Abad·刑事上訴案件 2015 年第 366 號)。(上訴判案書第 34 至 36 段)
- 7. 證人是否獲得所需的特別知識,使其認人證供可接納為證據,視乎案情而定。證人翻看閉路電視證據的次數和他分析影像所採用的方法,衹是部分因素,另要考慮證人賴以認出該人的特徵有多獨特;辨認有關特徵是否需要任何特別訓練或經驗;證人如何清楚認得該人的有關特徵;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認得。就本案而言,控方第三證人在上訴人被捕後有機會用八小時研究其體態和特殊步姿(當中無需任何特別的解剖學知識),以及翻看數千小時閉路電視證據達四個月(這是裁判官無法做到的),故他有所需的特別知識,可以就認人作證。(上訴判案書第49至51段)
- 8. 英國現行《警務人員認人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by Police Officers)的守則 D 規定,此類證人須在翻看閉路電視證據時就其觀察的描述或沒有描述作出即時記錄,以便法庭評估證人的認人證供是否可靠,但這項規定在香港並不適用。不過,即使證人未有同時做這些記錄,法庭也不一定因此要拒絕接納證人的認人證供或裁斷定罪必然不穩妥,而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認人證供及其他全部所得證據的質素(見 *R v Gomez (Kevin)* [2016] EWCA Crim 2046 §25)。無論如何,本案的控方第三證人已在其證人陳述書就其翻看閉路電視證據時所作的觀察的描述做了即時記錄。(上訴判案書第54至55段)

9. 這些有特別知識的證人的認人證供並非專家意見證據,他們亦非專家(見 Leaney and Rawlinson (1988) 38 CCC (3d) 263 p276)。事實裁斷者既有權也確實必須:(a)基於整體證據考慮該等認人證供;(b)借鑑在Turnbull案訂立的指引,決定是全盤或只是局部接納證人的證供;以及(c)親自翻看閉路電視證據,並自行裁斷證人是否正確認出涉案人士(見RvRyan Nugent & Michael Savva [2003] EWCA Crim 3434 §47、RvDaniel Weighman [2011] EWCA Crim 2826 §48、RvJohn Darren Mitchell [2005] EWCA Crim 731 §49、RvFlynn and StJohn [2008] 2 Cr App R 20 §50、Gomez (見上文)§26、RvClark & Peach [1995] 2 Cr App R 333,以及 Crown Court Compendium Part / pp 15-6 to 15-9 & 15-14 to 15-17)。(上訴判案書第 57 至 60 段及就證明書的裁定第 5 至 13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年5月